



MARYL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行为健康管理局

当事人入院状态与权利通知

《马里兰州注释法典》“健康通用条款”的第 10 条、“刑事诉讼条款”第 3 条是与被限制在行为健康机构中的个人有关的法律。本文件中的所有参考均为这些法规文件。

健康通用条款 (H-G) 第 10 条“精神卫生法”、第 6 款“收治规定”、第 7 款“精神疾病患者在机构中的权利”和第 8 款“出院和转移”、刑事诉讼 (C-P) 第 3 条“无行为能力和刑事责任刑事案件”



在当事人被收治于机构后 12 小时内，工作人员应告知该当事人以下内容：

- 收治入院依据和收治相关法律规定 [H-G, § 10-631 (a) (1)];
- 向律师咨询个人选择的权利 [H-G, § 631 (a) (2)];
- 在机构中的个人权利 [H-G, § § 10-631(c) & 10-701—713]。

应将本通知提供给：

- 当事人，并以英语或任何适合当事人状况和理解能力的语言和术语为当事人进行讲述 [H-G, § § 10-631(c) & 10-701(f)];
- 如果当事人无法理解通知内容：
 - 当事人的父母、监护人或近亲；
 - 签署入住机构申请的人员（如果当事人根据非自愿入住证明而收治）；以及
 - 对当事人状况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员 [H-G, § 10-631 (b) (2)]; 以及
- 在新申请自愿入院或签署新的非自愿入院证明时，再次提供给当事人 [H-G, § 10-631 (e)]。

入院状态通知

已被收治于 _____

当事人姓名

机构名称

收治的依据为：

- 一份当事人（已年满 16 岁）已阅读并签署的《治疗自愿协议》（健康通用条款 § 10-609）；
- 一份当事人（当事人未成年）父母或监护人已阅读并签署的《治疗自愿协议》（H-G 条款，§ 10-610）；
- 两份《非自愿入院》证明（H-G 条款 § § 10-616-619）；
- 听证会民事承诺（C-P 条款，§ 3-106）
- 法庭命令：
 - 核查是否有行为能力接受审判（C-P 条款，§ 3-105）；
 - 在得出当事人无接受审判的行为能力裁决后，且由于精神疾病，对自己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构成威胁（C-P 条款 § 3-106）；
 - 针对刑事责任和能力进行核查（C-P 条款 § 3-111）；
 - “无需承担刑事责任”的裁决后（C-P 条款 § 3-112）；
 - 医院授权令（C-P 条款 § 3-121）；
 - 法院对少年开具的命令。

本人特此证明，本文件（告知本人入院状态和权利）已讲述予本人听，且向本人进行解释。本人有机会提出问题且有机会获得关于上述权利的更多信息。

日期和时间

当事人签名

当事人未在上方案签名的原因： _____

兹证明，本人已告知 _____ 其入院状态和权利告知于当事人（根据“健康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和/或《入院通知》（根据“刑事诉讼条款”）。

已告知 尚未告知父母、监护人或近亲。

（工作人员签名）

（日期）

（时间）

（工作人员正楷姓名）

患者权利

收治于行为健康机构中的个人享有以下权利：

- ◆ 以限制个人自由的方式接受适当的人道待遇和服务，但仅限于必要情况且符合个人治疗需求和适用的法律要求 [H-G, § 10-701 (c) (1)];
- ◆ 根据个体化治疗计划 (ITP) 接受治疗 [H-G, § 10-701(c)(2)];
- ◆ 不受约束和隔离，但以下情况除外：
 - ▶ 在当事人对其本人或他人的生命和安全威胁的紧急情况下；
或
 - ▶ 为防止对治疗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H-G, § 10-701(c)(3)];
- ◆ 不受俯卧位约束以下性质的约束：
 - ▶ 对个体背部施加压力；
 - ▶ 阻塞当事人气道或损害个体呼吸能力；
 - ▶ 妨碍工作人员查看当事人面部；或
 - ▶ 限制当事人表述痛苦的能力 [H-G, § 10-701(c)(4) & (5)]
- ◆ 不受精神虐待，不受伤害以及身体和性虐待 [H-G, § 10-701 (c) (6) & (7)];
- ◆ 配有一名律师参与当事人的治疗和出院规划活动，以下情况除外：
 - ▶ 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或受监护的成年人（根据财产和信托条款 § 13-705）；
 - ▶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当事人的法定监护人要求律师不能参与；
 - ▶ 律师是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代理当事人的律师
或
 - ▶ 律师有从事下述行为：
 - 对当事人或机构的其他患者、工作人员造成干扰；或
 - 对当事人、机构的其他患者或工作人员的安全构成威胁 [H-G, § 10-701(c)(8) & (d)]
- ◆ 根据 H-G § 10-708 的规定，按照当事人的精神健康卫生服务预立医疗指示（如有当事人设立了该医疗指示）中的偏好接受治疗 [H-G, § 10-701(c)(9)]
- ◆ 使用该机构建立的居民申诉程序 [*Coe vs Hughes*, COMAR 10.21.14];
- ◆ 在合理的情况下能够取得书面材料和邮寄物件，且当事人邮件能够及时寄出，且不会被打开（收件人明确提出要求以及出于医疗原因要求打开的除外） [H-G, § 10-702 (a)];
- ◆ 合理的情况下，能够致电他人（除非对方已给出书面通知表示不愿意接受当事人来电），除非因医学原因受限 [H-G, § 10-702 (b)];
- ◆ 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会见所选择的律师或神职人员并与其私下交谈 [H-G, § 10-703(a)(1) & (2)];

- ◆ 向法院申请允许患者依照法庭命令从机构中出院，以便法官或陪审团能够判定当事人所患精神疾病是否需要接受住院照护或治疗，从而保护当事人本人或其他人 [H-G, § 10-805]。



咨询法律顾问的权利：

收治于行为医疗机构的个人有权向所选律师进行咨询。如果当事人没有能力聘请律师，则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应在承诺听证会上为当事人提供法律代表。如果当事人没有律师，可联系法律援助局、马里兰州残疾人权利律师转介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为有法律咨询服务需要的转介个人提供服务的机构。所有人均应有机会致电或写信给律师或介绍机构，或指派他人代其进行 [H-G, § 10-631(a)(2)-(4)]。

马里兰州卫生部的服务和项目以非歧视性为基础，并符合 1964 年《民权法》第六条的要求。如有关于歧视的任何投诉，可以书面形式，提送至行为健康管理局 (Spring Grove

Hospital Center, 55 Wade Avenue, Dix Building, Catonsville, MD 21228) 和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150 S. Independence Mall West, Suite 372, Philadelphia, PA 19106-3499)。